

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行政與申請說明

新北市秀山國小 張文斌校長



大綱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實施對象



計畫期程



申請期限及方式



審查與核定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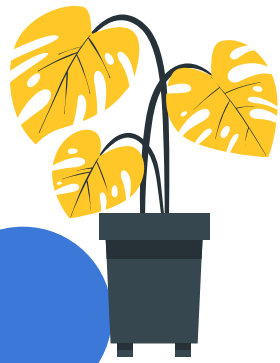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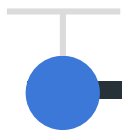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及額度



經費撥付與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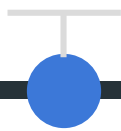
1.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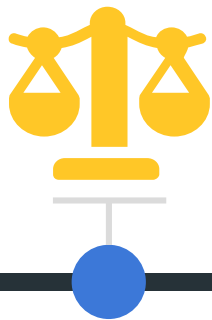
《客家基本法》第12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111學年度開設

- 國中七、八年級高中十年級開設本土語部定課程
- 國中九年級、高中十一、十二年級則可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計畫目標



Goal 1

透過校訂課程的發展歷程，
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的校本課程。



Goal 2

透過客語融入或沈浸的附加價值，
增強親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能力與意願，
促進客家語言的推動與復甦。

計畫目標



Goal 3

剖析與豐富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內涵，
增進核心素養教學的效能。



Goal 4

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



實施對象

公（國、縣、市）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小學。
（以下統稱學校）



計畫期程(採學年制)



一學年期計畫

自111年7月1日起
至112年7月31日止。
(已申請110學年計畫
之學校自111年8月1
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學年期計畫

自111年7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申請期限及方式-1

一、各申辦學校請逕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網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請列印、核章後，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111年6月15日前**將正本送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辦資料後於**111年6月30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如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02-89956988#549，張小姐)

申請期限及方式-2

二、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111年6月30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三、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各級學校，倘囿於校長異動，致未及於前揭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請於**111年8月15日前**逕函送本會，以專案辦理審查。

審查與核定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辦學校之申請資料予以審查及核定。

※申請三年期計畫者，一次提3學年之計畫及經費供審查，經費逐年核定及撥付，續期僅審查次學年度重點及核定經費。



要項期程-1



工作坊

申辦學校應參與本會委託單位辦理之相關研習，發展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並提升教學知能。
(基礎工作坊、回流工作坊、社群運作研習營)



輔導諮詢

本會將遴聘學者專家至各校或區域實地了解執行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以精進課程發展與實施。



策略聯盟

為促進彼此交流與觀摩，本會將同區域或縣市之推動學校組織策略聯盟，共享資源、分享策略、交換經驗，以增進辦理之成效。

要項期程-2



成果發表

一、本會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辦理111學年度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成果發表會及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獲選並同意遴選資料含完整教案，相關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客語教育推廣使用者(需簽署授權書)，額外支給每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之獎勵(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客語教育推廣使用，不限範圍、時間、地域及次數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客家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授權書範例如附件1)，並配合相關宣傳事宜，以達典範學習之效。

要項期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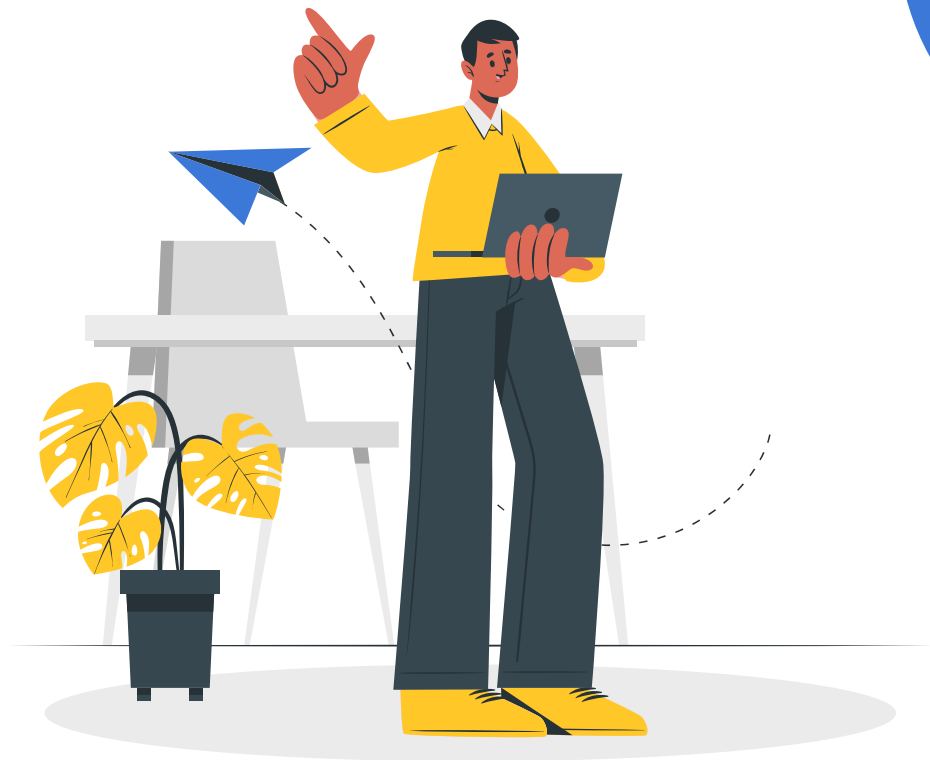


成果發表

二、為鼓勵參與及減少學校行政作業，參與遴選之資料通過初審者，得取代成果報告(遴選資料格式另行公告)。

實施方式

- 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 (1)國小及國中階段
 - (2)高中階段
- 情境化客語學習
- 深化教學歷程與策略
- 專業師資的精進層累



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以核心素養為目標，彈性課程為機制，
附加融入、沈浸客語的價值，
進而發展客語或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實施方式

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國小及國中階段

1. 每年級每學期實施以達 15 節以上為原則。
2. 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學校須以客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 以上。
3. 非上述區域之學校，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30% 以上。

實施方式

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高中階段

1. 於每年級每學期於校訂必修及選修中實施。
2. 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50%以上。

情境化客語學習

課程脈絡建立在學習可經驗的生活情境中，讓學生在自然的客語環境中，依照一定的脈絡按圖索驥主動習得客家語言，並能活用客家語言，更用客家語言解決生活問題。



深化教學歷程與策略

1. 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
彈性課程的實施首重跨領域的統整學習，跨領域的統整學習，又以主題/專題/議題最具成效，能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的學習，對於核心素養的達成就能事半功倍。
2. 策略方法的多元運用：
策略方法的教學翻轉，可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面向，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主題，讓學生能主動、探究、合作、體驗與實作的學習。
3. 實施第二年之學校期能於課程設計，有逐年累積或銜接性的單元。

專業師資的精進層累

1. 產出型工作坊專業進修：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學校須以參與團隊（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以2人以上為原則，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2. 諮詢型學者專家輔導：
本方案執行期間，期中及期末由本會遴聘學者專家到校或區域輔導，並提供諮詢意見，確保課程執行的方向，教學成效的豐碩具體

補助項目及額度

- ◆ 社群講師鐘點費
- ◆ 授課鐘點費
- ◆ 代課費
- ◆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
- ◆ 教材教具
- ◆ 教材編輯費
- ◆ 語言研究費
- ◆ 諮詢費
- ◆ 交通及住宿費
- ◆ 雜支

補助項目及額度

社群講師鐘點費

考量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
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課程實施階段聘請客家文化專業人員所需，
每節 400元整

代課費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到校輔導諮詢、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與其他申辦學校組成「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交流及共備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若為班級導師者，請准予給予全天之代課費用(註：需先與貴校主計溝通，各校實施情形不一)。

衍生經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
如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教材教具

配合本計畫實施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設備費），依據各校申請班級數為參考依據，1至6班以6萬元為上限，7班以上(含)每班增加3千元為原則，每校以總經費之15%為上限。

教材編輯費

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研究費

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諮詢費

因課程研發需要，聘請外部人員進行課程諮詢，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交通費及住宿費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工作坊，與其他申辦學校組成「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交流、共備及受申辦學校邀請擔任外聘講座之講師或外聘課程諮詢人員等，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之規定，支領起、返程日之交通費（距辦理地點30公里以外）及住宿費（距辦理地點60公里以外，每人每日以2,000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雜支

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6%為上限。

每校額度

依據各校申請班級數為補助參據：

- 1-2班:最高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
- 3-5班:最高以補助30萬元為原則。
- 6班:最高以補助40萬元為原則。
- 7班以上(含)，每班增加補助2萬元為原則。

經費撥付與核銷-1

- 經費撥付：補助款於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將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除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並開立統一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開立收據，備文逕送本會據以憑撥。

經費撥付與核銷-2

- 經費核銷：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除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逕送本會核銷結案。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結語

承蒙您 恁仔細

